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2011年第1季

1號刊

2011年第1季旅客總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及人均消費資料是根據約52,700份有效問卷推算；而2010年第1季的資料已重新計算，以便直接比較。

表1、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10年 [†] 第1季	2011年 第1季	同期變動 (%)	2011年 第1季	同期變動 (%)	2011年 第1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417	1 516	7.0	2 623	14.3	600	-1.4
中國大陸	1 843	1 928	4.6	3 334	13.7	770	-7.6
香港	816	873	7.0	1 480	12.5	402	10.4
中國台灣	585	856	46.5	2 389	41.8	181	16.9
日本	972	1 366	40.5	2 177	45.7	386	-12.3
東南亞	1 263	1 166	-7.7	1 717	-4.1	381	0.8
美洲	1 146	1 041	-9.1	1 663	-7.8	419	-6.7
歐洲	1 085	1 016	-6.3	1 713	-7.2	351	-3.2
大洋洲	1 210	1 296	7.1	2 173	9.4	444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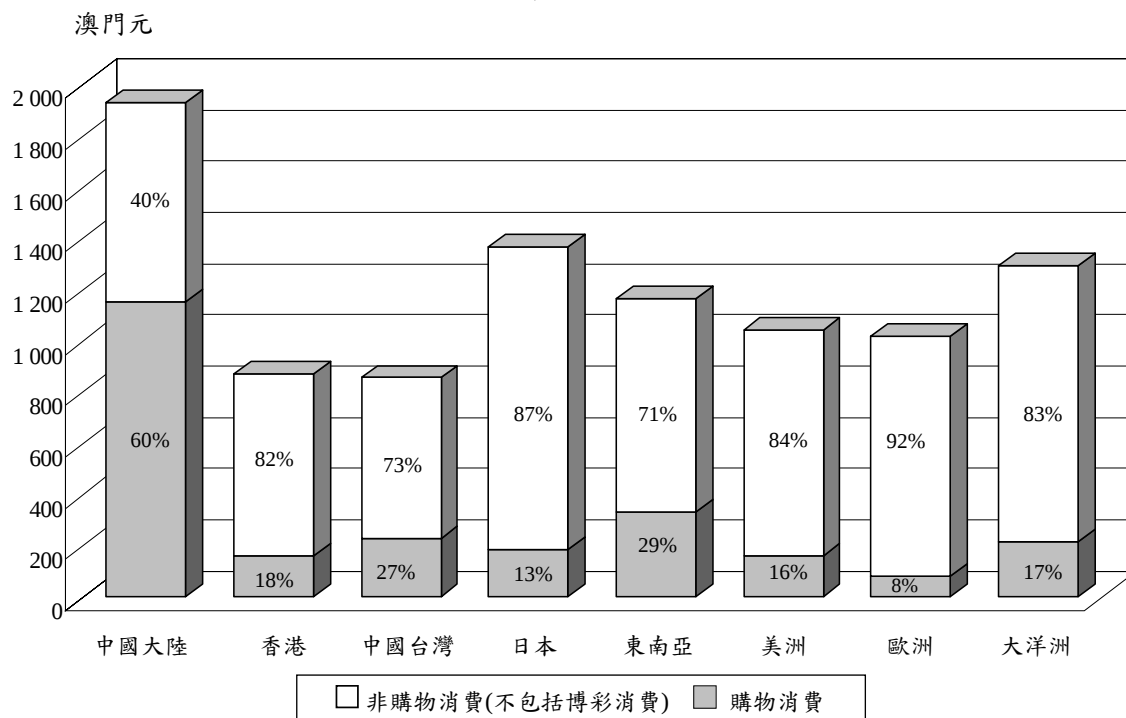
今年第1季的旅客總消費達98億元(澳門元，下同)，較去年同季的87億元上升13%。

人均消費

旅客人均消費為1,516元，較去年第1季的1,417元上升7%。按原居地統計，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928元、日本旅客為1,366元、東南亞旅客為1,166元、香港旅客為873元及中國台灣旅客為856元。2011年第1季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2,623元，按年上升14%；不過夜旅客的為600元，按減少1%。中國大陸留宿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分別為3,334元及7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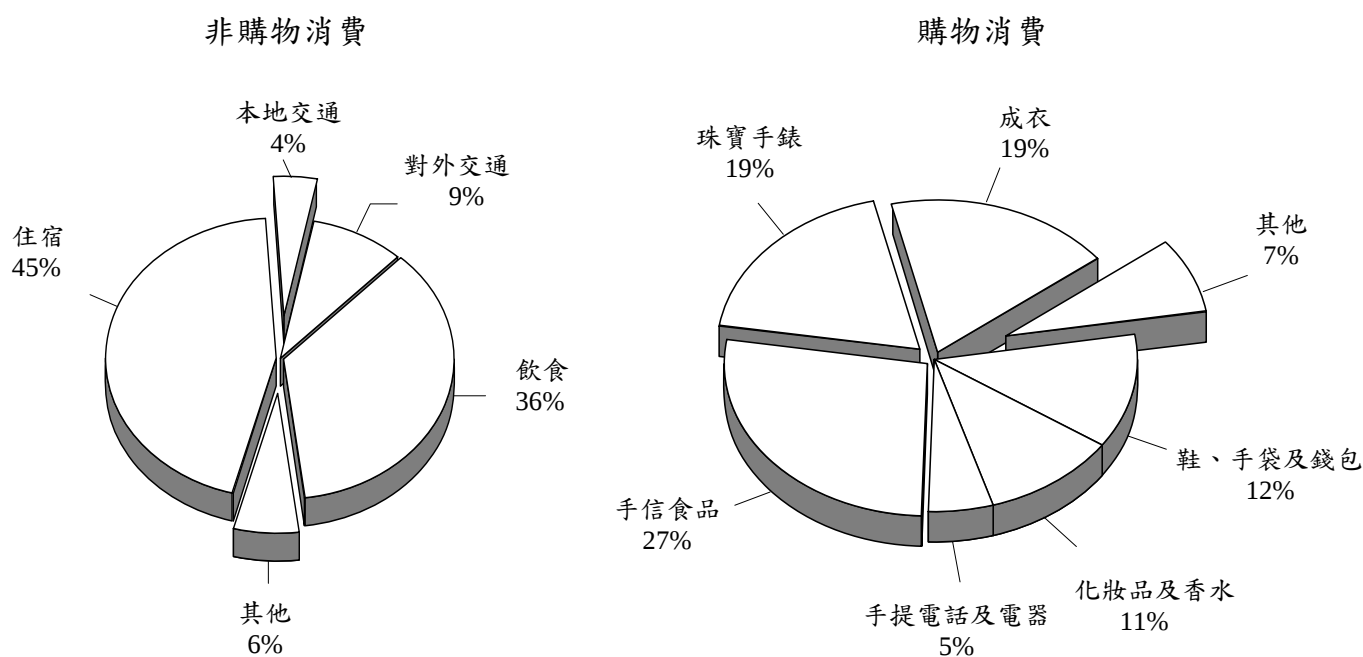
今年第1季旅客的人均非購物消費為777元，較去年同季的706元增加10%；其中住宿和飲食消費分別佔45%及36%。日本旅客的人均非購物消費為1,182元，而留宿的日本旅客的人均非購物消費達1,923元。旅客的人均購物消費為739元，較去年同季的712元增加4%；主要購買手信食品(27%)、珠寶手錶(19%)和成衣(19%)。內地旅客的人均購物消費最強勁，為1,152元，其中留宿的內地旅客人均購物消費達1,773元。

圖1、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0%；而日本、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87%、82%、73%及71%。

圖2、購物及非購物消費結構



同時，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多樣，購買手信食品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22%、珠寶手錶佔21%、成衣佔18%、鞋、手袋及錢包佔13%和化妝品及香水佔12%；香港旅客購買手信食品支出佔其人均購物消費78%。東南亞旅客購買手信食品及成衣的支出佔其人均購物消費58%及27%；而中國台灣旅客亦同樣以購買手信食品(46%)及成衣(29%)為主。

日均消費

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516元，按年上升7%。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880，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的分別為873元及856元。

逗留時間

今年第1季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0.9日，與去年同季相同；其中大洋洲旅客平均逗留1.4日。留宿旅客平均逗留1.8日，按年增加0.1日；留宿的大洋洲旅客平均逗留2.5日。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則與去年第1季相同，為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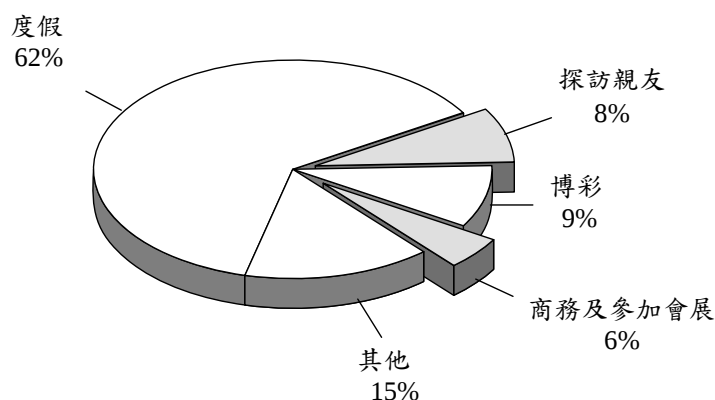
表2、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原居地	旅客			日	
	2010年 [†] 第1季	2011年 第1季	差異	留宿旅客 2011年 第1季	不過夜旅客 2011年 第1季
總數	0.9	0.9	-	1.8	0.2
中國大陸	1.0	1.0	-	2.0	0.2
香港	0.8	0.8	-	1.5	0.2
中國台灣	0.6	0.7	+0.1	2.1	0.1
日本	0.8	0.9	+0.1	1.5	0.2
東南亞	1.0	1.0	-	1.6	0.2
美洲	1.0	1.0	-	1.8	0.2
歐洲	1.0	0.9	-0.1	1.6	0.2
大洋洲	1.0	1.4	+0.4	2.5	0.2

旅客特徵

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62%，以博彩為主佔9%，而以探訪親友與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分別佔8%及6%。

圖3、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26%、文員佔11%，而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與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各佔10%；另外，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佔28%。

旅客意見

根據約1,510份旅客評價調查問卷的結果顯示，2011年第1季所有被訪旅客對澳門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有74%表示滿意；另外，有12%旅客則認為觀光點不足夠。

有76%的隨團被訪旅客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有使用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76%感到滿意；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表示滿意的分別佔85%及83%；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分別有74%及70%。另一方面，有8%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3、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及設施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76	17	2	6
酒店	85	13	1	1
餐廳及食肆	74	22	3	1
購物	83	15	1	1
公共交通	70	20	8	2
博彩場所	76	17	3	3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及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及旅客評價調查是採用系統抽樣方法的統計調查，其抽樣對象為所有非本地居民。調查員每天在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收集他們在澳門逗留期間的消費資料及對服務與設施的評價。

抽樣誤差

澳門元

消費類別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10年 ^r 第1季	2011年 第1季	2010年 ^r 第1季	2011年 第1季	2010年 ^r 第1季	2011年 第1季
人均消費	1.0	1.2	2.0	2.5	0.6	0.7
非購物消費	0.4	0.5	0.7	1.0	0.1	0.1
購物消費	0.9	1.0	1.7	2.1	0.6	0.7

概念及詞彙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逗留時間少於一年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為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澳門逗留24小時及以上或；
- (2) 儘管在澳門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澳門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a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旅客到訪主要目的：

指構成是次旅程最重要的原因；若沒有這原因，則此旅程不會成行。

旅客消費：

指旅客購買作為自用或送贈他人的商品及服務的消費；包括由旅客或他人(如：親友或僱主)支付的消費。旅客消費不包括捐款、購買固定資產及用作再出售商品的支出。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r	修訂數字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日均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